

真理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8.10.26校務會議通過
100.6.2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23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7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4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5.1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學類」、「輔導與服務類」評鑑項目
110.6.21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3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學類」、「研究類」評鑑考核項目
113.1.5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學類」、「輔導與服務類」評鑑考核項目
113.6.14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1.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含「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評鑑項目)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教師「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之績效，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真理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應設立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院長為召集人，並由所屬之專任副教授(含)以上若干人擔任委員。委員視需要得由召集人提聘院外委員，報請校長聘任之。

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

委員遇有關於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議題討論時應迴避。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等三類評鑑類別，對所屬服務滿一學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之專任教師進行評鑑，各評鑑類別內容與標準詳如附表。

評鑑考核內容與標準倘有修訂，須於實施前之學年度公告。

第四條 專任教師每學年須接受「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評鑑。

專任教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延後接受評鑑：

- 一、因本人懷孕、生產，由教師提出申請，經系、院主管簽核後，得延後一年再接受評鑑。
- 二、因遭受重大變故，由教師提出申請，經系、院教評會同意並核予延後評鑑之年限，延後年限以一年為原則，至多二年。
- 三、因休假、留職因素未在校時，得俟休假完畢或復職返校之學年再接受評鑑。

第五條 教師接受評鑑，其各類別配分比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教學佔 30~60%、研究佔 20~50%、輔導與服務佔 20~50%。擔任行政或教學主管者，教學佔 30~60%、研究佔 10~50%、輔導與服務佔 20~60%。
- 二、各類配分比例合計為100%，且以5%為擇定單位。

三、「教學」及「輔導與服務」績效採計該評鑑學年度之成果；「研究」績效則認列近三學年成果計分。

各評鑑類別配分比重應依人事室公告該學年度評鑑作業，由受評鑑教師逕至校務系統登錄。

第六條 教師評鑑結果處置規定如下：

一、依本辦法第五條各類別配分比重計分後(取四捨五入為整數)，分數達 70 分者，通過該學年教師評鑑；達 60 分但未及 70 分者，為有條件通過該學年教師評鑑；未達 60 分者，該學年教師評鑑未通過。

二、未通過或有條件通過者，應由所屬學院協調學系給予輔導，且各項輔導紀錄應由學院存查。

三、評鑑未通過者，不予晉敘薪級(或年功薪)、不得請領本校各項獎勵(或補助)且不得校外兼課(職)。有條件通過者，不予晉敘薪級(或年功薪)。

四、教師評鑑「連續 2 學年未通過」或「連續 3 學年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應即提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該教師停聘、不續聘。評鑑救濟程序尚未終結者，仍不停止前述提報停聘、不續聘處分之執行，但依其情形經校方裁量以暫停執行為適當者，不在此限。

五、應接受評鑑之教師須依規定提報資料，未提報資料者視為未接受評鑑；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提報資料涉偽造變造，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未通過。

六、教師如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現職單位，其評鑑應將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並由新單位負責評鑑作業。

第七條 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一、各受評鑑教師應於每學年8月10日前完成相關表格之填寫及佐以證明文件提報所屬學院，提報方式依人事室公告該學年度評鑑作業為準。逾期未提報者，視同未接受評鑑，該評鑑類別以 0 分計之。

二、各學院應於8月底前完成評鑑初審並將初審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連同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或延後評鑑者資料，送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複審，複審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通知各學院學年評鑑之核定結果。

三、學年評鑑之核定結果由人事室通知受評鑑教師。

第八條 教師對學年評鑑之核定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佐證資料，向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請再審查(人事室收件)。

審查結果如仍有不服，得於接獲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30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九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當學年得申請免辦理評鑑：

- 一、具備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獎。
- 三、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 四、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
- 五、擔任特聘教師或客座教授。
- 六、當學年退休教師。
- 七、現任本校校長。
- 八、對本校具重大貢獻。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真理大學_____學年度 教師評鑑「教學類」項目分數表

教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學類 必評項目							
項次	項目	項目說明	分數	自評	院評	校評	備註
必 1	授課大綱登錄	(1)所有課程均須在教務處公告或催告所訂之 <u>期限內</u> ， <u>完整登錄授課大綱</u> ，並確實依大綱內容授課。 (2) <u>任一課程未在教務處公告所訂之期限內完整登錄者</u> ，每學期扣 10 分；經催告後仍未完整登錄者，再扣 10 分。每學期最多扣 20 分。	40				
	照課表授課	(1)須依課表排定之時間與地點準時上下課，不得無故缺課。 (2)未依課堂時間準時上課（遲到、早退）者，每次扣 5 分；無故缺課者，每次扣 20 分。每學期最多扣 40 分。					
	請假調補課	請假者須依本校教師調補課管理辦法申請調補課。未依規定申請者，每次扣 <u>20</u> 分。每學期最多扣 40 分。					
	排課	須依本校課程管理辦法排課，未符規定者，每學期扣 20 分。					
必 2	考評態登錄	(1)期中(末)、畢業考試須在教務處公告之 <u>期限內</u> ，逕至校務系統登錄考評型態。 (2)任一課程未在期限內登錄者，每次扣 1 分。 (3)登錄考評型態後，若未依所登錄之考評型態與規則辦理者，視為未「照課表授課」，並且依未「照課表授課」扣分。	4				
必 3	學生成績登錄	(1)學生期中(末)、畢業考成績登錄須依教務處之公告期限及規定辦理。 (2)任一科目未如期登錄者，每次扣 1 分。每學期最多扣 3 分。	6				
必 4	留校辦公時間	(1)教師每週（含授課）至少須到校四天。除授課時段外，須另排定留校辦公時間(office hours，簡稱 OH)至少 6 小時，不得排於第 10 節之後，且不得排在週六、日。 (2)OH 須在教務處公告之期限內登錄於校務資訊系統，並張貼在教師研究室門外，未符規定者，該學期扣 1 分。經查察未確實落實 OH 者，每次扣 2 分。每學期合計最高扣 5 分。 (3)OH 之查察由各學系自行辦理，各系須留下紀錄。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及院長得不定期抽查之。	10				
分數小計(全部符合者為 60 分)							

教學類 選評項目						
項次	項目說明	分數	自評	院評	校評	備註
選 1	該學年度學生對課程教學滿意度調查符合採計標準之課程平均達 4.0 分(含)以上。	3				
選 2	舉辦經教學單位認可之校外教學，增廣學生專業與實務視野。	3				
選 3	獲教學績優獎。	5				
選 4	獲通識績優教師獎。	3				
選 5	<u>指導或口試(擇一認列)校內碩士學位論文、大學部學生專題研究或學術論文，於學生畢業學年度，擔任指導老師者，每位(組)學生得 3 分(多位指導老師者，分數平均計列)；擔任口試者，每場次得 2 分；最多得 20 分。</u>	20				
選 6	每學年任一開課科目含 18 週課程教材放置於本校教學平台，每 1 科目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6				
選 7	指導學生公開展演(音樂會演出、戲劇公演、美術書法展覽等；但學生專題或學位論文之口頭或壁報發表不予認列)。(教務處認定)	3				
選 8	<u>全程以英語教授非語文課程，其課程大綱、教材、講授、內容、研討及成績評量皆須採用全英語方式為之，並於課表上註明「全英語授課」，選課期間公告週知。(教務處提供證明)</u>	5				
選 9	<u>因應學校開課需求，超授鐘點且未支領鐘點費者，每學分得 2 分，最多 12 分。(教務處提供證明)</u>	12				
選 10	<u>全程參加校內各學院(中心)或處室舉辦之教師教學專業活動或研習，例如：教師教學觀摩、分享、專題演講等，每次得 2 分，最多得 6 分。</u>	6				
選 11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或國際競賽。	5				
選 12	<u>指導學生參與大專生國科會計畫者，得 2 分；計畫獲通過者，再得 4 分；最多得 6 分。</u>	6				
選 13	指導學生參與政府部會主辦之競賽並獲獎或指導學生參與產學合作案。	5				
選 14	依據本校相關辦法申請通過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成員，每參與社群活動 1 次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以審查核定函(通知)及簽到表為佐證)	5				
選 15	<u>協助本校校務計畫(如深耕計畫、中長程發展計畫等)之校務研究者，每案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經校長認定)</u>	10				
選 16	撰寫、執行或推動與教學有關計畫： (1)以學校名義申請政府教學相關計畫，負責計畫撰寫並全程執行。完成計畫撰寫經學校審核通過送出者，得 3 分；計畫核定金額達(≥)100 萬元者，再得 10 分；達(≥)50 萬元但未及(<)100 萬元者，再得 5 分；50 萬元以下(<)者，再得 3 分。 (2)擔任學校教學類計畫主持人或撰寫計畫並全程執行者，每項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 (3)協助學校各項教學類計畫執行，每項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4)協助執行各項與教學有關計畫或開課，經教務處或進修推	40				

教學類 選評項目						
項次	項目說明	分數	自評	院評	校評	備註
	廣部認列者，每項得1分，最多得5分。 (5)本選項不得重複提報認列，並且佐證文件須由經辦單位核發。					
選 17	其他具備與教學相關之優良具體事證足資認定者， <u>由業務單位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第 18 週結束前提出，經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核給分數，最高 10 分。</u>	10				
分數小計(最高分數為 40 分)						
教學類評鑑總分						

103.6.23 校務會議通過

106.5.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06 學年度起實施

109.9.25 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修正試行於 109 學年度實施

110.6.21 校務會議通過

111.1.1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11 學年度起實施

111.12.30 及 113.1.5 校務會議修正並於 112 學年度起實施

115.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15 學年度起實施

附表二 真理大學_____學年度 教師評鑑「研究類」項目分數表

教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

證書號	測驗通過日期	修課時數	自評	院評	校評

二、研究成果計分表

論文排序	項目名稱 / 說明	論文屬性	自評	院評	校評
1					
2					
3					
4					
5					
6					
累計原始得分					

研究類評鑑總得分(最高分數為 100 分)			
-----------------------	--	--	--

三、說明

(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

- 1.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
- 2.修課時數累積須完成 6 小時(含)以上。
- 3.此項目可採計認列選評 20 分。

(二)研究類評鑑之成績計算

- 1.研究類之評鑑採計 3 年之研究成果。
- 2.論文依屬性可分成 3 類：(1) I 類期刊論文(2)非 I 類期刊論文(3)專書論文或研討會論文。
- 3.研究類之計分乃將所有研究成果先依序排列，決定其總排序，再依據該論文之屬性與總排序決定其得分。各類研究成果之計分詳見表 2.1 所示。
- 4.研究評鑑之成績參考表如表 2.2 所示。
- 5.研究類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逾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三)認證準則

- 1.研討會論文須合輯出刊或有研討會發表證明者。
- 2.期刊論文須具審稿制度。
- 3.展演須附節目單與演出之影音檔，並須為具審查制場地之公開發表方予採計。分以下 3 類：
 - (1)展演 A：全場獨奏會等同於 I 類期刊論文；
 - (2)展演 B：全場室內樂（或全場擔任伴奏），完整協奏曲等同於非 I 類期刊論文；
 - (3)展演 C：半場以上或不同場次不同曲目合計三十分鐘以上之演出等同於研討會論文。
 另外，所有採計項目曲目不得重複。管風琴由於性質特殊，於不具審查機制場地之演出以該項目分數 80% 折衷採計。
- 4.專書須具審稿制度，分以下 3 類：
 - (1)專書 A：撰寫篇幅之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者，等同於 I 類期刊論文；

(2)專書 B：撰寫篇幅之比例達六分之一以上，未達三分之一者，等同於非 I 類期刊論文；

(3)專書 C：撰寫篇幅之比例未達六分之一者，等同於研討會論文。

5.國科會計畫及產學研究計畫(非產學合作計畫)分以下 2 類：

(1)計畫 A：計畫之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等同於 I 類期刊論文；

(2)計畫 B：計畫之協同主持人等同於研討會論文。

6.專利等同於 I 類期刊論文。

(四)填表注意事項

1.在「項目名稱/說明」欄位填入論文(展演、專書、國科會計畫、專利、產學研究計畫)之名稱。

2.在「論文屬性」欄位填入 I 類、非 I 類或研討會，或相對應之類別。

3.在「自評」、「院評」及「校評」等欄位填入得分。

4.詳細資料以附件呈現。

表 2.1 各項研究成果之計分

論文之總排序	論 文 類 別		
	I 類期刊論文 (專利、展演 A、專書 A、計畫 A)	非 I 類期刊論文 (展演 B、專書 B)	專書論文或研討會論文 (展演 C、專書 C、計畫 B)
1	70	50	40
2	35	25	20
3	35	13	10
≥4	10	4	2

表 2.2 研究評鑑之原始成績參考表

論文篇數	論 文 類 別			原始得分
	I 類期刊論文 (專利、展演 A、專書 A、計畫 A)	非 I 類期刊論文 (展演 B、專書 B)	專書論文或研討會論文 (展演 C、專書 C、計畫 B)	
0	0	0	0	0
1	0	0	1	40
1	0	1	0	50
1	1	0	0	70
2	0	0	2	60
2	0	1	1	70
2	1	0	1	90
2	1	1	0	95
2	0	2	0	75
2	2	0	0	105
3	0	0	3	70
3	0	1	2	80
3	1	0	2	100
3	0	2	1	85
3	1	1	1	105
3	2	0	1	115
3	0	3	0	88
3	1	2	0	108
3	2	1	0	118
3	3	0	0	140
4	0	0	4	72
4	0	1	3	82
4	1	0	3	102
4	1	1	2	107
4	0	2	2	87
4	0	3	1	90
4	1	2	1	110

論文 篇數	論 文 類 別			原始 得分
	I類期刊論文 (專利、展演 A、專書 A、計畫 A)	非 I類期刊論文 (展演 B、專書 B)	專書論文或研討會論文 (展演 C、專書 C、計畫 B)	
4	2	1	1	120
4	3	0	1	142
4	0	4	0	92
4	1	3	0	112
4	2	2	0	122
4	3	1	0	144
4	4	0	0	150
5	0	0	5	74
5	0	1	4	84
5	1	0	4	104
5	0	2	3	89
5	1	1	3	109
5	2	0	3	119
5	0	3	2	92
5	1	2	2	112
5	2	1	2	122
5	3	0	2	144
5	0	4	1	94
5	1	3	1	114
5	2	2	1	124
5	3	1	1	146
5	4	0	1	152
5	0	5	0	96
5	1	4	0	116
5	2	3	0	126
5	3	2	0	148
5	4	1	0	154
5	5	0	0	160
6	0	0	6	76

103.6.23 校務會議通過
109.9.25 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修正試行於 109 年度實施
110.6.21 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10 學年度起實施
111.12.30 校務會議修正並於 112 學年度起實施
115.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15 學年度起實施

附表三 真理大學_____學年度 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類」項目分數表

教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輔導與服務類 必評項目							
項次	項目	項目說明	分數	自評	院評	校評	備註
必 1	出席全校重大集會	(1)教師應出席全校重大集會(如全校教師會議、全校導師會議、校慶運動會等)，未請假而缺席會議者一次扣 10 分，事假扣 3 分。 (2)公假、喪假及病假應依本校請假規定檢附佐證資料。	20				
必 2	出席全院教師會議及系務會議	(1)教師應出席全院教師會議及系務會議，未請假而缺席會議者一次扣 2 分，事假扣 1 分。 (2)公假、喪假及病假應依本校請假規定檢附佐證資料，倘遇特殊情況者，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得不扣分。	18				
必 3	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每學年須參與圖資處認可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3 小時，未符合者扣 2 分。	2				
分數小計(全部符合者為 40 分)							

輔導與服務類 選評項目							
項次	項目說明		分數	自評	院評	校評	備註
選 1	輔導學生紀錄(每位學生每次 1 分，同一位學生至多 2 分；每學期至多 5 分，請學系認列)。		10				
選 2	獲選全校績優導師者。		5				
選 3	擔任指定導師或認輔導師： (1)教師擔任指定導師或認輔導師者且導師評量 4.0(含)以上者，每學期得 2 分。 (2)教師擔任指定導師或認輔導師者且導師評量達(≥)3.50 但未及(<)4.0 者，每學期得 1 分。		4				
選 4	教師參與諮商衛保就業中心主(委)辦之個案輔導或協調會議，每一場次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4				
選 5	教師帶班參加講座、申請入班輔導與職涯輔導，每場次得 1 分。		2				
選 6	協助危機個案送醫或緊急處理者，每次得分 2 分。		10				
選 7	本校社團(系學會)指導老師： (1)教師擔任指導老師且該社團(系學會)具有經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活動經費紀錄達 2 次者，每學年得 1 分；達 3 次者，每學年得 2 分。指導老師超過一人者，加分平均計算。 (2)若符合(1)得分之教師且該社團(系學會)獲校內獎項者，每學年再得 2 分，指導老師超過一人者，加分平均計算。 (3)若符合(1)得分之教師且該社團(系學會)獲全國獎項		6				

輔導與服務類 選評項目						
項次	項目說明	分數	自評	院評	校評	備註
	者，每學年再得 4 分，指導老師超過一人者，加分平均計算。					
選 8	本校代表隊指導老師： (1)擔任本校代表隊指導老師並率隊參加比賽者，每學年得 3 分，指導老師超過一人者，加分平均計算。 (2)擔任本校代表隊指導老師獲全國前三分之一名次獎者，每學年再得 3 分，指導老師超過一人者，加分平均計算。 (3)帶領本校代表隊參加國際競賽且確實出席比賽者，每學年再得 3 分，指導老師超過一人者，加分平均計算。 (4)帶領代表隊參加國際競賽並獲前三分之一名次獎者，每學年再得 5 分，指導老師超過一人者，加分平均計算。	10				
選 9	擔任校內各級行政或學術主管工作，每學期得 20 分。	40				
選 10	擔任非主管行政工作者，每學期得 2 分。	4				
選 11	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者(不含輔導與服務類必評項目會議)，每次出席會議得 1 分。	12				
選 12	參與校內期刊或電子報發行人、召集人、總編輯、編輯委員者，每學期得分 2 分。	4				
選 13	參與籌辦校內學術研討會、演講、研習等活動，活動主辦者，每次得分 2 分，協辦者每次得分 1 分。	4				
選 14	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每學期得 2 分；開設該課程並獲獎者則得 5 分。	7				
選 15	志工服務： (1)帶領從事國際志工團隊服務，得 5 分。 (2)帶領國內志工團隊(如資訊志工)，得 3 分。	8				
選 16	擔任校園講座講師者，每次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經學務處認列)	10				
選 17	擔任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 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講師，未支領任何費用津貼者，每案得 3 分(倘非 8 小時，則按比例給分)，最多得 9 分。	9				
選 18	招生相關事項(經教務處認列並核發證明)： (1)國內招生活動 a.校外實體宣講：前往高中職學校進行招生宣講、專業講座或體驗課程，每場次得 2 分。 b.校外擺攤宣傳：參與校外辦理之相關講座、擺攤式宣傳(含升學博覽會)等實體招生推廣活動，每場次得 2 分。 c.校內體驗課程：本校辦理之體驗課程、營隊或說明會擔任主講人者，每場次得 2 分。 d.多元課程支援：經核准赴高中職學校協助開設多元選修課程(須滿一學期)者，每案得 2 分。 (2)國際招生活動 a.國際管道開拓：主責洽談並成功簽訂或更新海外合	30				

輔導與服務類 選評項目						
項次	項目說明	分數	自評	院評	校評	備註
	<p>作招生備忘錄(MOU)，每案得 5 分。</p> <p>b.海外宣傳推廣：參與海外實體教育展、海外高中宣講，或代表學校參加針對海外生之大型線上招生說明會，並擔任主要發言人負責簡報者，每場次得 5 分。</p> <p>c.國際專案負責：經指派擔任特定國家或區域之招生專案負責人，負責年度招生策略規劃與執行者，每學期得 5 分。</p> <p>(3)有效招生文宣內容產製(不分國內外) <u>主責撰寫、翻譯或設計經校方核定採用並正式發布之招生文案、影片腳本、簡介或外語版招生常見問題集(FAQ)，每份成品得 2 分。申請時須檢附核定紀錄及正式發布證明(如網頁連結、社群截圖或印刷樣張)。內容若僅為舊有資料之年度微調(如僅更換年份、數據等)，不予採計。</u></p>					
選 19	協助系所調查畢業生就業流向，所屬系所畢業生就業流向調查填答率達 80% 以上，參與教師得 5 分，由就業輔導組與學系出具證明。	5				
選 20	全程參與提升系務發展活動(校級畢業典禮、學系招生說明會、學系新生說明會或系友活動)，每次得 1 分，最多得 5 分。(由學系認列並核發證明)	5				
選 21	教師全程參與校內各學院(中心)或處室舉辦之提升輔導知能或服務專業相關研習，每場次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6				
選 22	<p>撰寫、執行或推動和輔導與服務有關計畫：</p> <p>(1)以學校名義申請政府或企業之學生輔導相關計畫，負責計畫撰寫並全程執行者。計畫核定金額達(≥)100萬元者，得10分；達(≥)50萬元但未及(<)100萬元者，得5分；50萬元以下(<)者，得3分。</p> <p>(2)協助處室、學院(中心)、學系撰寫特色重點計畫，每案得3分，最多得12分。</p> <p>(3)協助學生輔導相關計畫之執行，每案得1分，最多得5分。</p> <p>(4)本選項不得重複提報認列，並且佐證文件須由經辦單位核發。</p>	40				
選 23	捐募款累計每學年每達 1 萬元得 1 分，須由出納組出具證明。	50				
選 24	其他具備輔導與服務相關之優良事蹟，由業務單位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第 18 週結束前提出，經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核給分數，最高 10 分。	10				
選 25	參與學校重點發展計畫且具成果優良者，由校長推薦並經校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每學期每項目可得 5 至 10 分，最多 30 分。	30				
分數小計(最高分數為 60 分)						

輔導與服務類 選評項目						
項次	項目說明	分數	自評	院評	校評	備註
	輔導與服務類評鑑總分					

103.6.23 校務會議通過
106.5.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06 學年度起實施
109.9.25 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修正試行於 109 學年度實施
110.6.21 校務會議通過
111.1.1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11 學年度起實施
113.1.5 校務會議修正並於 112 學年度起實施
115.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15 學年度起實施

「真理大學教師評鑑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真理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真理大學教師評鑑暨年度績效考核辦法」	將教師評鑑修訂為每學年評鑑，爰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教師「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之績效，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u>真理大學教師評鑑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教師「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之績效，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u>真理大學教師評鑑暨年度績效考核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配合辦法名稱修訂，做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應設立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院長為召集人，並由所屬之專任副教授(含)以上若干人擔任委員。委員視需要得由召集人提聘院外委員，報請校長聘任之。</p> <p>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p> <p>委員遇有關於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議題討論時應迴避。</p>	<p>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教育中心應設立院(中心)教師評鑑暨年度績效考核委員會，院長(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由所屬之專任副教授(含)以上若干人擔任委員。委員視需要得由召集人提聘院外委員，報請校長聘任之。</p> <p>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p> <p>委員遇有關於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議題討論時應迴避。</p>	<p>1.配合學校組織調整，刪除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教育中心設置評鑑委員會。</p> <p>2.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等三類評鑑類別，對所屬服務滿一學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之專任教師進行評鑑，各評鑑類別內容與標準詳如附表。</p> <p><u>評鑑考核內容與標準倘有修訂，須於實施前之學年度公告。</u></p>	<p>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中心)應依據本辦法「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等三類評鑑暨年度績效考核(簡稱評鑑考核)類別，對所屬服務滿一學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之專任教師進行評鑑考核，各評鑑考核類別內容與標準詳如附表。</p> <p><u>「教學類」及「輔導與服務類」評鑑考核項目得每學年滾動修正，「研究類」則以每三學年修正為原則，惟各評鑑考核類別內容與標準修正後，須於實施前半年公告。</u></p>	<p>1.文字修正。</p> <p>2.刪除各評鑑考核類別內容與標準修訂後，須於實施前半年公告條文；修訂為，倘有修訂，須於實施前之學年度公告。</p>
<p>第四條 <u>專任教師每學年須接受「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評鑑。</u></p> <p>專任教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延後接受評鑑：</p>	<p>第四條 <u>專任教師每三學年須接受評鑑一次，非評鑑學年度則須接受年度績效考核。</u></p> <p>專任教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延後接受評鑑考核：</p>	<p>1.專任教師評鑑修訂為每學年評鑑「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因本人懷孕、生產，由教師提出申請，經系、院主管簽核後，得延後一年再接受評鑑。</p> <p>二、因遭受重大變故，由教師提出申請，經系、院教評會同意並核予延後評鑑之年限，延後年限以一年為原則，至多二年。</p> <p>三、因休假、留職因素未在校時，得俟休假完畢或復職返校之學年再接受評鑑。</p>	<p>一、因本人或配偶懷孕、生產，由教師提出申請，經系(組、學科)、院(中)心主管簽核後，得延後一年再接受評鑑考核。</p> <p>二、因遭受重大變故，由教師提出申請，經系(組、學科)教評會同意並核予延後評鑑考核之年限，延後年限以一年為原則，至多二年。</p> <p>三、因休假、留職因素未在校時，得俟休假完畢或復職返校之學年再接受評鑑考核。</p>	<p>務」。</p> <p>2.文字修正並將原條文之考核及「配偶懷孕、生產得延後評鑑」刪除。</p>
<p>第五條 教師接受評鑑，其各類別配分比重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教學佔 30~60%、研究佔 20~50%、輔導與服務佔 20~50%。<u>擔任行政或教學主管者，教學佔 30~60%、研究佔 10~50%、輔導與服務佔 20~60%。</u></p> <p>二、各類配分比例合計為 100%，且以 5% 為擇定單位。</p> <p>三、<u>「教學」及「輔導與服務」績效採計該評鑑學年度之成果；「研究」績效則認列近三學年成果計分。</u></p> <p>各評鑑類別配分比重應依人事室公告該學年度評鑑作業，由受評鑑教師逕至校務系統登錄。</p>	<p>第五條 評鑑學年度評鑑之各類別配分比重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教學佔 30~60%、研究佔 20~50%、輔導與服務 20~50%。</p> <p>二、各類配分比例合計為 100%，且以 5% 為擇定單位。</p> <p>三、<u>教學及服務與輔導分數採計範圍為評鑑學年度及前二次學年度績效考核成績之平均；研究則採計評鑑學年度及前二次績效考核學年度之三學年研究成果。</u></p> <p>年度績效考核之各類別配分比重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教學佔 40~60%、輔導與服務 40~60%。</p> <p>二、各類配分比例合計為 100%，且以 5% 為擇定單位。</p> <p>評鑑考核類別配分比重應依人事室公告該學年度評鑑考核作業，由受評鑑考核教師逕至校務系統登錄。</p>	<p>1.文字修正。</p> <p>2.「教學」及「輔導與服務」績效採計評鑑學年度成果；「研究」績效認列近三學年成果。</p> <p>3.增列擔任主管者，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配分比重分別為 30~60%、10~50%及 20~60%。</p>
<p>第六條 教師評鑑結果處置規定如下：</p>	<p>第六條 教師評鑑考核結果處置規定如</p>	<p>1.將原條文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本辦法第五條各類別配分比重計分後(取四捨五入為整數)，分數達70分者，通過該學年教師評鑑；達60分但未及70分者，為有條件通過該學年教師評鑑；未達60分者，該學年教師評鑑未通過。</p> <p>二、未通過或有條件通過者，應由所屬學院協調學系給予輔導，且各項輔導紀錄應由學院存查。</p> <p>三、評鑑未通過者，不予晉敘薪級(或年功薪)、不得請領本校各項獎勵(或補助)且不得校外兼課(職)。有條件通過者，不予晉敘薪級(或年功薪)。</p> <p>四、教師評鑑「連續2學年未通過」或「連續3學年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應即提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該教師停聘、不續聘。評鑑救濟程序尚未終結者，仍不停止前述提報停聘、不續聘處分之執行，但依其情形經校方裁量以暫停執行為適當者，不在此限。</p> <p>五、應接受評鑑之教師須依規定提報資料，未提報資料者視為未接受評鑑；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提報資料涉偽造變造，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未通過。</p> <p>六、教師如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現職單位，其評鑑應將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並由新單位負責評鑑作業。</p>	<p>下：</p> <p>一、教師評鑑總成績以百分制計算，學年評鑑總成績70分以上(含)者為評鑑通過，評鑑總成績未達70分者為未通過。未通過者，應由所屬學院(中心)協調學系(組、學科)給予輔導，並由相關單位提供協助，且各項輔導紀錄應由學院(中心)存查。次學年接受覆評，覆評未通過者須於次學年接受再覆評。覆評與再覆評之評鑑規格與該評鑑學年相同。</p> <p>二、教師考核總成績以百分制計算，學年考核總成績70分以上(含)者為考核通過，考核總成績未達70分者為未通過。未通過者，應由所屬學院(中心)協調學系(組、學科)給予輔導，並由相關單位提供協助。</p> <p>三、接受評鑑考核之教師應依規定提報資料；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考核，或所提報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考核結果者，視同評鑑考核(含覆評與再覆評)不通過。</p> <p>四、再覆評未通過者，應即提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該教師停聘、不續聘。再覆評救濟程序尚未終結者，仍不停止前述提報停聘、不續聘處分之執行，但依其情形經校方裁量以暫停執行為適當者，不在此限。</p> <p>五、教師如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現職單位，其評鑑考核應將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並由新單位負責評鑑考核。</p>	<p>考核刪除。</p> <p>2.因教師評鑑考核修訂為每學年評鑑，爰將每學年評鑑結果分列為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取消覆評與再覆評機制，改採連續累計未通過或有條件通過次數評定教師之適任與否標準。</p> <p>3.將未通過或有條件通過者，不予晉敘薪級之條文，增列於本條(原僅列於真理大學教職員工績效評量辦法)。</p> <p>4.增列未通過者，不得請領本校各項獎勵(或補助)、不得校外兼課(職)規定。</p> <p>5.增列受評鑑教師未提報資料者，視為未接受評鑑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教師評鑑程序如下：</p> <p>一、各受評鑑教師應於每學年8月10日前完成相關表格之填寫及佐以證明文件提報所屬學院，<u>提報方式依人事室公告該學年度評鑑作業為準。逾期未提報者，視同未接受評鑑，該評鑑類別以0分計之。</u></p> <p>二、各學院應於8月底前完成評鑑初審並將初審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連同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或延後評鑑者資料，送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複審，複審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通知各學院學年評鑑之核定結果。</p> <p>三、<u>學年評鑑之核定結果由人事室通知受評鑑教師。</u></p>	<p>第七條 教師評鑑考核程序如下：</p> <p>一、各受評鑑考核教師應於每學年8月10日前完成相關表格之填寫及佐以證明文件提報所屬學院(中心)。</p> <p>二、各學院(中心)應於8月底前完成評鑑考核初審並將初審結果及評鑑考核會議紀錄，連同經審查合於免評鑑考核或延後評鑑考核者資料，送由校教師評鑑考核委員會複審，複審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通知各學院(中心)學年評鑑考核之核定結果。</p> <p>三、學院(中心)依人事室通知，將學年評鑑考核之核定結果通知受評鑑考核教師。</p>	<p>1.將原條文之考核及中心刪除。</p> <p>2.增列「逾期未提報者，視同未接受評鑑，該評鑑類別以0分計之。」條文。</p> <p>3.評鑑核定結果改由人事室通知受評鑑教師。</p>
<p>第八條 教師對學年評鑑之核定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佐證資料，向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請再審查(人事室收件)。</p> <p>審查結果如仍有不服，得於接獲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書面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第八條 教師對學年評鑑考核之核定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佐證資料，向校教師評鑑考核委員會提出申請再審查(人事室收件)。</p> <p>審查結果如仍有不服，得於接獲校教師評鑑考核委員會書面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將原條文之考核刪除。</p>
<p>第九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當學年得申請免辦理評鑑：</p> <p>一、具備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獎。</p> <p>三、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p> <p>四、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p> <p>五、擔任特聘教師或客座教授。</p> <p>六、當學年退休教師。</p>	<p>第九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當學年得申請免辦理評鑑考核：</p> <p>一、具備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獎。</p> <p>三、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p> <p>四、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p> <p>五、擔任特聘教師或客座教授。</p> <p>六、當學年退休教師。</p>	<p>將原條文之考核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現任本校校長。 八、對本校具重大貢獻。	七、現任本校校長。 八、對本校具重大貢獻。	
刪除	第十條 符合本辦法第四條延後或第九條免評鑑考核者，自前次評鑑後滿三學年度須接受評鑑，期間非評鑑學年度則須接受考核。 教師因上述事由若遇跨學年，得自行擇一學年辦理評鑑考核。	條文刪除。
刪除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110學年度起實施。	刪除多餘條文。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教學類」評鑑項目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必 1</p> <p>授課大綱登錄：</p> <p>(1)所有課程均須在教務處公告或催告所訂之期限內，完整登錄授課大綱，並確實依大綱內容授課。</p> <p>(2)任一課程未在教務處公告所訂之期限內完整登錄者，每學期扣10分；經催告後仍未完整登錄者，再扣10分。每學期最多扣20分。</p> <p>照課表授課：</p> <p>(1)須依課表排定之時間與地點準時上下課，不得無故缺課。</p> <p>(2)未依課堂時間準時上課(遲到、早退)者，每次扣5分；無故缺課者，每次扣20分。每學期最多扣40分。</p> <p>請假調補課：</p> <p>請假者須依本校教師調補課管理辦法申請調補課。未依規定申請者，每次扣20分。每學期最多扣40分。</p> <p>排課：</p> <p>須依本校課程管理辦法排課，未符</p>	<p>必 1</p> <p>授課大綱登錄：</p> <p>(1)所有課程均需依教務處公告或催告日期確實登錄課程授課大綱，並依大綱內容授課。</p> <p>(2)每學期任一課程未依教務處公告時間完整登錄者，扣10分；經每次催告後仍未完整登錄者，再扣10分。每學期最多扣40分。</p> <p>照課表授課：</p> <p>(1)依排定課表時間地點準時上下課，不得無故缺課。</p> <p>(2)未依課堂時間準時上課(遲到、早退)每次扣5分，無故缺課者，每次扣20分，每學期最多扣40分。</p> <p>請假調補課：</p> <p>(1)請假須依規定申請調補課。</p> <p>(2)未依規定申請者，每次扣20分，每學期最多扣40分。</p>	<p>1.有關課程大綱登錄、照課表授課及請假調補課等項目，文字修正。授課大綱登錄部分，修正為每學期最多扣20分。</p> <p>2.增列須依規定排課項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定者，每學期扣 20 分。		
<p>必 2 考評型態登錄：</p> <p>(1)期中(末)、畢業考試須在教務處公告之期限內，逕至校務系統登錄考評型態。</p> <p>(2)任一課程未在期限內登錄者，每次扣 1 分。</p> <p>(3)登錄考評型態後，若未依所登錄之考評型態與規則辦理者，視為未「照課表授課」，並且依未「照課表授課」扣分。</p>	<p>必 2 考試型態登錄：</p> <p>(1)期中(末)、畢業考試須依教務處公告日期逕至校務系統登錄考試型態，未登錄者每次扣 1 分。</p> <p>(2)登錄考試型態後，未依所登錄型態辦理考試，視為未「照表授課」扣分。</p>	文字修正。
<p>必 3 學生成績登錄：</p> <p>(1)學生期中(末)、畢業考成績登錄須依教務處之公告期限及規定辦理。</p> <p>(2)任一科目未如期登錄者，每次扣 1 分。每學期最多扣 3 分。</p>	<p>必 3 學生成績登錄：</p> <p>(1)學生期中(末)、畢業考成績登錄須依教務處公告日期及規定辦理。</p> <p>(2)任一科目逾期未登錄者，扣 1 分，每學期最多扣 3 分。</p>	文字修正。
<p>必 4 留校辦公時間：</p> <p>(1)教師每週(含授課)至少須到校四天。除授課時段外，須另排定留校辦公時間(office hours，簡稱 OH)至少 6 小時，不得排於第 10 節之後，且不得排在週六、日。</p> <p>(2)OH 須在教務處公告之期限內登錄於校務資訊系統，並張貼在教師研究室門外，未符規定者，該學期扣 1 分。經查察未確實落實 OH 者，每次扣 2 分。每學期合計最高扣 5 分。</p> <p>(3)OH 之查察由各學系自行辦理，各系須留下紀錄。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及院長得不定期抽查之。</p>	<p>必 4 留校辦公時間：</p> <p>(1)每週(含授課)至少須到校四天，除授課時段外，須另排定留校辦公時間(office hours)至少 6 小時，且不得排於第 10 節之後。</p> <p>(2)經查察未依規定者，每次扣 1 分，超過兩次以上，該學期扣 5 分。辦公時間需依教務處公告期限登錄於校務資訊系統並張貼在教師研究室門外，未依規定者，該學期扣 1 分。未符規定者，每學期合計最高扣 4 分。</p> <p>(3)留校辦公時間之查察由各學系(學科、組)自行辦理，並留下紀錄。校長、副校長、教務處及學院(中心)得不定期抽查之。</p>	<p>1.增列 OH 不得排在週六、日。</p> <p>2.經查察未依規定者，每次扣 1 分，超過兩次以上，該學期扣 5 分。修正為經查察未依規定者，每次扣 2 分。</p> <p>3.抽查者修正為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及院長。</p> <p>4.文字修正。</p>
<p>選 5 指導或口試(擇一認列)校內碩士學位論文、大學部學生專題研究或學術論文，於學生畢業學年度，擔任指導老師者，每位(組)學生得 3 分(多位指導老師者，分數平均計列)；擔任口試者，每場次得 2 分；最多得 20 分。</p>	<p>選 5 指導或口試(擇一認列)校內外碩博士學位論文、學生專題研究或學術論文，每 1 次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修正為僅認列指導或口試校內學生，區隔指導、口試給分，並且將最高得分調為 20 分。
<p>選 7 刪除</p>	<p>選 7 當學年度由出版社或學校新出版或再版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學軟體。</p>	刪除項目。
<p>選 8 刪除</p>	<p>選 8 學生學習成果評量方法三種(含)以上(如口頭報告、紙本報告、筆試、作業等)。</p>	刪除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選 8 <u>全程以英語教授非語文課程，其課程大綱、教材、講授、內容、研討及成績評量皆須採用全英語方式為之，並於課表上註明「全英語授課」，選課期間公告週知。(教務處提供證明)</u>	選 10 <u>依據「真理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申請通過且全程以外語教授非語文課程。(以審查核定函(通知)佐證)</u>	修訂項目內容。
選9 <u>因應學校開課需求，超授鐘點且未支領鐘點費者，每學分得2分，最多12分。(教務處提供證明)</u>		增列項目。
選 10 <u>全程參加校內各學院(中心)或處室舉辦之教師教學專業活動或研習，例如：教師教學觀摩、分享、專題演講等，每次得<u>2</u>分，最多得<u>6</u>分。</u>	選 11 參加校內各學院(中心)或處室舉辦之教師教學專業活動或研習，例如：教師教學觀摩、分享、專題演講等，每次得 <u>3</u> 分，最多得 <u>9</u> 分。	文字修正並調降分數。
選 12 <u>指導學生參與大專生國科會計畫者，得2分；計畫獲通過者，再得4分；最多得6分。</u>	選 13 指導學生參與大專生科技部計畫並獲通過。	文字修正並將分數調為6分。
選 15 <u>協助本校校務計畫(如深耕計畫、中長程發展計畫等)之校務研究者，每案得5分，最多得10分。(經校長認定)</u>		增列項目。
選17 <u>其他具備與教學相關之優良具體事證足資認定者，<u>由業務單位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第18週結束前提出</u>，經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核給分數，最高10分。</u>	選 17 其他具備與教學相關之優良具體事證足資認定者， <u>經系(組、學科)務會議確認後送學院(中心)之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u> ，最高20分(如遇特殊卓越貢獻表現者，分數不在此限，由教師評鑑委員認定)。	1.修正優良具體事證提出單位及認定方式。 2.最高得分調整為10分。

「研究類」項目分數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說明</p> <p>(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p> <p>1.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p> <p>2.修課時數累積須完成6小時(含)以上。</p> <p>3.此項目可採計認列選評20分。</p> <p>(二)研究類評鑑之成績計算</p> <p>1.研究類之評鑑採計3年之研究</p>	<p>三、說明</p> <p>(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p> <p>1.須於評鑑年度前二年內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p> <p>2.修課時數累積須完成6小時(含)以上。</p> <p>3.此項目可採計認列選評20分。</p> <p>(二)研究類評鑑之成績計算</p> <p>1.研究類之評鑑採計3年之研究</p>	<p>1.配合每學年評鑑，刪除部分文字。</p> <p>2.論文屬性增列專書論文。</p> <p>3.研討會論文認證準則刪除「有電子檔全文」。</p> <p>4.科技部修正為國科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成果。</p> <p>2.論文依屬性可分成3類：(1) I類期刊論文(2)非I類期刊論文(3)<u>專書論文或研討會論文</u>。</p> <p>3.研究類之計分乃將所有研究成果先依序排列，決定其總排序，再依據該論文之屬性與總排序決定其得分。各類研究成果之計分詳見表 2.1 所示。</p> <p>4.研究評鑑之成績參考表如表 2.2 所示。</p> <p>5.研究類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逾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p> <p>(三)認證準則</p> <p>1.研討會論文須合輯出刊或有研討會發表證明者。</p> <p>2.期刊論文須具審稿制度。</p> <p>3.展演須附節目單與演出之影音檔，並須為具審查制場地之公開發表方予採計。分以下3類： (1)展演 A：全場獨奏會等同於 I 類期刊論文； (2)展演 B：全場室內樂（或全場擔任伴奏），完整協奏曲等同於非 I 類期刊論文； (3)展演 C：半場以上或不同場次不同曲目合計三十分鐘以上之演出等同於研討會論文。</p> <p>另外，所有採計項目曲目不得重複。管風琴由於性質特殊，於不具審查制場地之演出以該項目分數 80% 折衷採計。</p> <p>4.專書須具審稿制度，分以下 3 類： (1)專書 A：撰寫篇幅之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者，等同於 I 類期刊論文； (2)專書 B：撰寫篇幅之比例達六分之一以上，未達三分之一者，等同於非 I 類期刊論文； (3)專書 C：撰寫篇幅之比例未達六分之一者，等同於研</p>	<p>成果。</p> <p>2.論文依屬性可分成3類：(1) I類期刊論文(2)非I類期刊論文(3)研討會論文。</p> <p>3.研究類之計分乃將所有研究成果先依序排列，決定其總排序，再依據該論文之屬性與總排序決定其得分。各類研究成果之計分詳見表 2.1 所示。</p> <p>4.研究評鑑之成績參考表如表 2.2 所示。</p> <p>5.研究類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逾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p> <p>(三)認證準則</p> <p>1.研討會論文須合輯出刊或有電子檔全文或有研討會發表證明者。</p> <p>2.期刊論文須具審稿制度。</p> <p>3.展演須附節目單與演出之影音檔，並須為具審查制場地之公開發表方予採計。分以下3類： (1)展演 A：全場獨奏會等同於 I 類期刊論文； (2)展演 B：全場室內樂（或全場擔任伴奏），完整協奏曲等同於非 I 類期刊論文； (3)展演 C：半場以上或不同場次不同曲目合計三十分鐘以上之演出等同於研討會論文。</p> <p>另外，所有採計項目曲目不得重複。管風琴由於性質特殊，於不具審查制場地之演出以該項目分數 80% 折衷採計。</p> <p>4.專書須具審稿制度，分以下 3 類： (1)專書 A：撰寫篇幅之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者，等同於 I 類期刊論文； (2)專書 B：撰寫篇幅之比例達六分之一以上，未達三分之一者，等同於非 I 類期刊論文； (3)專書 C：撰寫篇幅之比例未達六分之一者，等同於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討會論文。</p> <p>5.國科會計畫及產學研究計畫(非產學合作計畫)分以下2類： (1)計畫A:計畫之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等同於I類期刊論文； (2)計畫B:計畫之協同主持人等同於研討會論文。</p> <p>6.專利等同於I類期刊論文。</p> <p>(四)填表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項目名稱/說明」欄位填入論文(展演、專書、國科會計畫、專利、產學研究計畫)之名稱。 2.在「論文屬性」欄位填入I類、非I類或研討會，或相對應之類別。 3.在「自評」、「院評」及「校評」等欄位填入得分。 4.詳細資料以附件呈現。 	<p>討會論文。</p> <p>5.科技部計畫及產學研究計畫(非產學合作計畫)分以下2類： (1)計畫A:計畫之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等同於I類期刊論文； (2)計畫B:計畫之協同主持人等同於研討會論文。</p> <p>6.專利等同於I類期刊論文。</p> <p>(四)填表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項目名稱/說明」欄位填入論文(展演、專書、科技部計畫、專利、產學研究計畫)之名稱。 2.在「論文屬性」欄位填入I類、非I類或研討會，或相對應之類別。 3.在「自評」、「院評」及「校評」等欄位填入得分。 4.詳細資料以附件呈現。 	
<p>表 2.1 及表 2.2 專書論文或研討會論文(展演 C、專書 C、計畫 B)</p>	<p>表 2.1 及表 2.2 研討會論文(展演 C、專書 C、計畫 B)</p>	<p>依論文屬性修正。</p>

「輔導與服務類」評鑑項目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必 1 出席全校重大集會：分數 <u>20</u> 分	必 1 出席全校重大集會：分數 <u>30</u> 分	分數調整為 20 分。
必 2 出席全院教師會議及系務會議： (1)教師應出席全院教師會議及系務會議，未請假而缺席會議者一次扣 2 分，事假扣 1 分。 (2)公假、喪假及病假應依本校請假規定檢附佐證資料，倘遇特殊情況者，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得不扣分。	必 2 出席全院 (中心) 教師會議及系 (學科) 務會議： (1)教師應出席全院教師會議及系務會議，未請假而缺席會議者一次扣 2 分，事假扣 1 分。 (2)公假 (含擔任評鑑委員、學位口試委員及受邀研討會講員) 、喪假及病假應依本校請假規定檢附佐證資料，倘遇特殊情況者，經教師評鑑 暨年度績效考核 委員會認可，得不扣分。	1.刪除中心及學科、組。 2.請假依請假規定辦理，取消列舉公假項目。 3.分數調整為 18 分。 4.文字修正。
必 3 <u>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u> <u>每學年須參與圖資處認可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3 小時，未符合者扣 2 分。</u>		增列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項目，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六之要求。
全部符合者為 <u>40</u> 分	全部符合者為 <u>50</u> 分	必評分數調整為 40 分。
選 1 輔導學生紀錄(每位學生每次 1 分，同一位學生至多 2 分；每學期至多 5 分，請學系認列)。	選 1 輔導學生紀錄(每位學生每次 1 分，同一位學生至多 2 分；每學期至多 5 分，請學系 (學科) 認列)。	刪除學科、組。
選 4 教師參與諮商衛保就業中心主(委)辦之個案輔導或協調會議，每一場次得 2 分， <u>最多得 4 分</u> 。	選 4 教師參與諮商衛保中心主(委)辦之個案輔導或協調會議，每一場次得 2 分。	修正單位名稱及最高得分。
選 7 <u>本校社團(系學會)指導老師：</u> (1)教師擔任指導老師且該社團(系學會)具有經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活動經費紀錄達 2 次者，每學年得 1 分；達 3 次者，每學年得 2 分。指導老師超過一人者，加分平均計算。 (2)若符合(1)得分之教師且該社團(系學會)獲校內獎項者，每學年再得 2 分，指導老師超過一人者，加分平均計算。 (3)若符合(1)得分之教師且該社團(系學會)獲全國獎項者，每學年再得 4 分，指導老師超過一人者，加分平均計算。	選 7 社團(系學會)指導老師： (1)教師擔任 本校社團(系學會) 指導老師者，每學年得 2 分，指導老師超過一人者，加分平均計算。 (2)教師擔任本校社團(系學會)指導老師者且獲校內獎者，每學年得 2 分，指導老師超過一人者，加分平均計算。 (3)教師擔任本校社團(系學會)指導老師者且獲全國獎者，每學年得 6 分，指導老師超過一人者，加分平均計算。	教師擔任社團(系學會)指導老師者，該社團(系學會)須有實質活動辦理，教師始可得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選 8 本校代表隊指導老師：</p> <p>(1)擔任本校代表隊指導老師並率隊參加比賽者，每學年得<u>3分</u>，指導老師超過一人者，加分平均計算。</p> <p>(2)擔任本校代表隊指導老師獲全國前三分之一名次獎者，每學年再得<u>3分</u>，指導老師超過一人者，加分平均計算。</p> <p>(3)帶領本校代表隊參加國際競賽且確實出席比賽者，每學年再得<u>3分</u>，指導老師超過一人者，加分平均計算。</p> <p>(4)帶領代表隊參加國際競賽並獲前三分之一名次獎者，每學年再得<u>5分</u>，指導老師超過一人者，加分平均計算。</p>	<p>選 8 本校代表隊指導老師：</p> <p>(1)擔任本校代表隊指導老師者，每學年得<u>5分</u>指導老師超過一人者，加分平均計算。</p> <p>(2)擔任本校代表隊指導老師獲全國前三分之一名次獎者，每學年得<u>6分</u>，指導老師超過一人者，加分平均計算。</p> <p>(3)帶領本校代表隊參加國際競賽且確實出席比賽者，每學年得<u>5分</u>，指導老師超過一人者，加分平均計算。</p> <p>(4)帶領代表隊參加國際競賽並獲前三分之一名次獎者，每學年得<u>10分</u>，指導老師超過一人者，加分平均計算。</p>	<p>代表隊應參加比賽，並以比賽成績給予指導老師分數。</p>
<p>選9 擔任校內各級行政或學術主管工作，每學期得<u>20分</u>。</p>	<p>選9 擔任校內各級行政或學術主管工作，每學期得<u>4分</u>。</p>	<p>每學期得分修訂為 20 分，最高 40 分。</p>
<p>選11 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者(不含輔導與服務類必評項目會議)，每次出席會議得1分。</p>	<p>選11 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者，每次出席會議得1分。</p>	<p>敘明不含必評項目會議。</p>
<p>選12 參與校內期刊或電子報發行人、召集人、總編輯、編輯委員者，每學期得分2分。</p>	<p>選12 參與校內外期刊或電子報發行人、召集人、總編輯、編輯委員者，每學期得分2分。</p>	<p>刪除校外。</p>
<p>選 13 參與籌辦校內學術研討會、演講、研習等活動，活動主辦者，每次得分 2 分，協辦者每次得分 1 分。</p>	<p>選 13 參與籌辦學術研討會、演講、研習等活動，活動主辦者，每次得分 2 分，協辦者每次得分 1 分。</p>	<p>限定校內活動。</p>
<p>選 14 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每學期得 2 分；開設該課程並獲獎者則得 5 分。</p>	<p>選 14 開設服務學習(不含服務教育課程)課程，每學期得 2 分；開設該課程並獲獎者則得 5 分。</p>	<p>目前已無服務教育課程。</p>
<p>選 17 刪除</p>	<p>選 17 教師參與跨校競賽或藝文展演得獎者。</p>	<p>刪除項目。</p>
<p>選 17 擔任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 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講師，未支領任何費用津貼者，每案得 3 分(倘非 8 小時，則按比例給分)，最多得 9 分。</p>		<p>增列項目。</p>
<p>選18 招生相關事項(經教務處認列並核發證明)</p> <p>(1)國內招生活動</p> <p>a.校外實體宣講：前往高中職學校進行招生宣講、專業講座或體驗課程，每場次得 2 分。</p> <p>b.校外擺攤宣傳：參與校外辦理</p>	<p>選 18 教師參與經招生中心認定之各式招生活動：</p> <p>(1)到雙北市以外地區之高中學校宣講，參與第一場次得 2 分、第二場次得 3 分、第三場次得 4 分，餘以此類推。</p> <p>(2)參與校內外辦理之相關講座、校</p>	<p>從新訂定標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相關講座、擺攤式宣傳(含升學博覽會)等實體招生推廣活動，每場次得2分。</u></p> <p><u>c.校內體驗課程：本校辦理之體驗課程、營隊或說明會擔任主講人者，每場次得2分。</u></p> <p><u>d.多元課程支援：經核准赴高中職學校協助開設多元選修課程(須滿一學期)者，每案得2分。</u></p> <p><u>(2)國際招生活動</u></p> <p><u>a.國際管道開拓：主責洽談並成功簽訂或更新海外合作招生備忘錄(MOU)，每案得5分。</u></p> <p><u>b.海外宣傳推廣：參與海外實體教育展、海外高中宣講，或代表學校參加針對海外生之大型線上招生說明會，並擔任主要發言人負責簡報者，每場次得5分。</u></p> <p><u>c.國際專案負責：經指派擔任特定國家或區域之招生專案負責人，負責年度招生策略規劃與執行者，每學期得5分。</u></p> <p><u>(3)有效招生文宣內容產製(不分國內外)</u></p> <p><u>主責撰寫、翻譯或設計經校方核定採用並正式發布之招生文案、影片腳本、簡介或外語版招生常見問題集(FAQ)，每份成品得2分。申請時須檢附核定紀錄及正式發布證明(如網頁連結、社群截圖或印刷樣張)。</u></p> <p><u>內容若僅為舊有資料之年度微調(如僅更換年份、數據等)，不予採計。</u></p>	<p><u>外相關會議、校外擺攤式宣傳(含升學博覽會)、校外觀議課活動等，地點位於雙北市者，每場次得1分，雙北市以外地區者，每場次得2分。</u></p> <p><u>(3)主授在本校辦理之體驗課程或到雙北市之高中學校宣講，參與第一場次得1分、第二場次得2分、第三場次得3分，餘以此類推。</u></p> <p><u>(4)教師經核准赴高中職學校協助開設多元課程者，每案得2分。</u></p>	
<p><u>選 20 全程參與提升系務發展活動(校級畢業典禮、學系招生說明會、學系新生說明會或系友活動)，每次得1分，最多得5分。(由學系認列並核發證明)</u></p>		增列項目。
<p><u>選 21 教師全程參與校內各學院(中心)或處室舉辦之提升輔導知能或服務專業相關研習，每場次得2分，最多得6分。</u></p>	<p><u>選 20 教師全程參與校內各學院(中心)或處室舉辦之提升輔導知能或服務專業相關研習，每場次得3分，最多得9分。</u></p>	調降分數。
<p><u>選 22 撰寫、執行或推動和輔導與服務有關計畫：</u></p>	<p><u>選 21 撰寫、執行或推動和輔導與服務有關計畫：</u></p>	刪除(學科、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以學校名義申請政府或企業之學生輔導相關計畫，負責計畫撰寫並全程執行者。計畫核定金額達(≥)100萬元者，得10分；達(≥)50萬元但未及(<)100萬元者，得5分；50萬元以下(<)者，得3分。</p> <p>(2)協助處室、學院(中心)、學系撰寫特色重點計畫，每案得3分，最多得12分。</p> <p>(3)協助學生輔導相關計畫之執行，每案得1分，最多得5分。</p> <p>(4)本選項不得重複提報認列，並且佐證文件須由經辦單位核發。</p>	<p>(1)以學校名義申請政府或企業之學生輔導相關計畫，負責計畫撰寫並全程執行者。計畫核定金額達(≥)100萬元者，得10分；達(≥)50萬元但未及(<)100萬元者，得5分；50萬元以下(<)者，得3分。</p> <p>(2)協助處室、學院(中心)、學系(學科、組)撰寫特色重點計畫，每案得3分，最多得12分。</p> <p>(3)協助學生輔導相關計畫之執行，每案得1分，最多得5分。</p> <p>(4)本選項不得重複提報認列，並且佐證文件須由經辦單位核發。</p>	
選 23 刪除	選 23 依註冊組報部資料，學系總註冊率達 80%者，全系教師每人得 5 分；達 85%者，則得 10 分；達 90%者，則得 20 分。(資料由教務處提供予學系。)	刪除項目。
選 24 刪除	選 24 依註冊組統計數據，學系大學部學生上、下學期平均流失率低於 5%者，全系教師每人得 10 分。(分別以每年 1 月 31 日及 7 月 31 日為計算時間點，資料由教務處提供予學系。)	刪除項目。
選 24 其他具備輔導與服務相關之優良事蹟，由業務單位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第 18 週結束前提出，經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核給分數，最高 10 分。	選 25 其他具備輔導與服務相關之優良事蹟，經所屬學系(組、學科)審核後，提請學院(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最高 20 分(如遇特殊卓越貢獻表現者，分數不在此限，由教師評鑑委員認定)。	1.修正優良事蹟提出單位及認定方式。 2.最高得分調整為 10 分。
選 25 參與學校重點發展計畫且具成果優良者，由校長推薦並經校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每學期每項目可得 5 至 10 分，最多 30 分。		增列項目。
最高分數為 60 分	最高分數為 50 分	選評分數調整為 60 分。